

Discussion on the Phenomenon of E-di and Jin E-Di in the Grain Circulation in the Famin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Yiwen Yua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Email: 1780684752@qq.com

Received: Jul. 3rd, 2017; accepted: Jul. 17th, 2017; published: Jul. 26th, 2017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Ming Dynasty. In disastrous and famished period of Ming Dynasty, the grain circulation was stopped sometimes among regions. In this issue, some people support the E-di but some people oppose it. Nothing is absolutely correct or wrong to this problem. A few people put forward some available suggestions. Howev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Ming Dynasty could not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nd make effect on region cooperation.

Keywords

E-di, Jin E-di, Regional Cooperation

浅论灾荒时期明代粮食流通中的遏余与禁遏余

袁羿雯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 金华
Email: 1780684752@qq.com

收稿日期: 2017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17年7月17日; 发布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明代的一些文献史料作为研究对象。在明代的灾荒时期, 各地区之间有粮食流通禁绝的情况。关于这一现象, 有遏余与禁遏余的两方意见。各方都有自己的利益考量, 并没有绝对的对错之分。一些有识之士确实提出了应对灾荒时粮食流通困局的解决措施。但是明中央政府始终未能均衡各方利益,

使地区间达成有效协作。

关键词

遏余，禁遏余，地方协作

Copyright © 2017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灾荒非常严重的时期，也是中国传统救灾机制不断发展的时期。但在灾荒时的粮食流通方面，明中央政府却一直面临着严重的遏余现象所带来的困境。遏余，在文献中也记载为闭余。遏余主要是指地方政府在本地区出现粮食灾荒现象后，禁止粮食出境，从而导致了地区间粮食流通中断的一种处置方式，与其相对应的还有禁遏余的做法。

目前，对于明代遏余情况的学术研究还比较少。陈前军的《明代荒政思想析论》[1]一文有提到明人周孔教对遏余的复杂态度。周孔教虽然不许本境米出境，但又不会阻拦外省之米入境。其倡导的是市场规律和人为干预相结合的救荒方式。另外，还有一些分析其它历史时期遏余现象的文章。如胡忆红的《我国荒政中的市场性救荒措施研究——以禁遏余为例》[2]。作者把历代禁遏余的做法视为市场性的救荒举措，但并未作深入阐述。又如屈胜飞的《遏余与反遏余：1929~1930年“米慌”中的中央、地方与米商》[3]一文。作者主要描述的是在“遏余”与否的大争端中，国民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米商之间的博弈。而金勇强等所写的文章《灾荒中的粮食流通困局：宋代遏余与禁遏余现象考察》[4]对于该问题的分析则比较成熟。就遏余与禁遏余的矛盾，作者从博弈论的角度，提出了通过国家干预促进地区协作，以寻找粮食流通双方利益平衡点的解决模式。但遗憾的是，明代中央政府与宋代一样，都没有做到这一点。本文试图通过对遏余与禁遏余背后的多方利益诉求分析来探究灾荒时明代粮食流通困局的解决之道。

2. 遏余现象的历史发展以及其与囤积居奇的区别

明代灾荒时所出现的遏余现象古已有之。而明代文献中对于前代有关遏余的大量记载，反映出的是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视。先秦时代，齐桓公在葵丘之会誓命中的“五命”即曰：“无曲防，无遏余，无有封而不告。”[5]唐代，亦有相关遏余的记载，“唐人遂筑仓多余以供军，诏唐民以人畜负米者，听之以舟车运载者，勿予此无遏余也。”[6]到了宋代，遏余现象更为流行，明代的相关记载也特别丰富。董煟是南宋时的治荒名吏，在理论与实践上都颇有建树。在明人陈龙正的《救荒策会》中就有董煟不少以古论今的内容，如“董煟曰，春秋之时诸侯窃地专封，然同盟之国救患分灾未尝遏余也。今之郡县不知本原，至不容米下河出界，回视春秋列国尚有愧焉。”[7]又如“董煟曰，饥荒之年，虽鬯圭玉磬皆不敢惜，犹以请余。今常平义仓本备饥荒，内帑之积，军旅而外，本支凶年吝而不发。”[8]到了明代，关于灾荒时遏余的情况则更加严重，“邻境之遏余难禁”[9]。随着粮食商品化程度的进一步增强，地区间的粮食流通已经不能完全由政府所控制。而明代的社会生产能力毕竟有限，如何分配粮食这一紧俏物资，就成为了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一大难题。

另外，还有一种特殊的“闭余”情况需要区分，这就是富户私自而行的“闭余”。不同于官方针对粮食缺乏地区所采取的闭余行为，民间一些富商大贾则是趁着粮食短缺的时机针对老百姓大兴投机倒把、

囤积居奇之风以攫取巨额利润。如成化三年，“在京蓄积之家，因而闭余以要厚利。”^[10]又如嘉靖三年，“或小歉则米不入市，富者乘时增价，甚至闭余。”^[11]这些民间富户往往拥有巨额资本，他们在年成不佳或是饥荒之时多方抢购粮食，大肆囤积，哄抬粮价，既使贫者无力买粮，也在抢夺政府收购粮食的份额，以致民生国计更为艰难。时人就此发出了这样的诘责“贪利幸灾如此，不仁之甚者也……闭余自丰是助天为虐也，而忍乎哉？”^[12]

明人对于囤积居奇式的“闭余”采取的是鲜明的否定态度。但对于官方的遏余现象，则出现了赞同与反对的两个阵营，这是内部多方利益交织的结果，并无简单的对错之分，重要的是各方能否在一个合理的利益区间内争取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3. 明代遏余与禁遏余背后的各方利益诉求

毕自严称“禁市遏余，此各有司一隅之见”^[13]，可见赞同遏余的大都是明代的一些地方官员。明代粮食的商品化程度增强，政府难以完全控制各地区的粮食。但是明代的粮食资源又是有限的。对于发生饥荒的一些地方而言，如果没有事先做好储粮备荒工作，又在灾荒后实行平余抑价的措施，那么本地区的粮食就可能会遵循市场规律大量流失到其他粮价较高的地区。这对本地区的粮食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遏余成了不得不行之事。如万历十六年，陈有年以为“江省之谷自秋冬以来，所协济邻方不少矣……而阑出无限，则自病也。”^[14]又如“今嘉禾旱荒，饥民载道，以本土之米济本土之民尚忧不给，而婪商复贩之出境以谋利，安得不禁。”^[15]再如“荒民不知蓄，而商载出境，及至来春，民反孳殍，此利归商而害在民也。”^[16]这些地方官员所看重的是保护本地区大多数民众的利益，这是他们为官的职责所在，也无可厚非。另外，由于明代倭寇海贼猖獗，有“于本省鬻贩，大率私自接济海寇”^[17]的情况。而遏余对于切断内地对海贼的走私供给是具有一定作用的。

与赞同遏余相对的是“禁遏余”。遏余所带来的一些不利影响是不容忽视的。第一，遏余对于一些粮食供给依赖外部的地区冲击巨大。一些地区的地理环境本不利于农业生产，如池州由于土地贫瘠无法生产出足够的粮食，于是便依赖于江西湖广等地区的粮食供应。也有一些地区突出发展商品经济，大都通过商品交换得来粮食，而粮食有余额的地区则不断为这些地区供应粮食，并逐渐发展成为专门的粮食输出地。由此，粮食输入地的粮食需求得到了满足，粮食输出地也利用自己的农业优势获得了相应的经济效益。然而，一旦灾荒发生，官方遏余只会打破原本的良性循环，由此带来的直接危害就是使这些依赖外部供应的地区陷入绝境。如福清僻在海隅，多山而土地贫瘠，民众大都以工商业为生，其粮食供应主要是“南资粟于惠潮，北仰哺于温宁”，然适逢荒年“夏秋田禾一粒不登，告凶请恤，淘淘不宁……而遏余之令各处增严，束手穷途。”^[18]一地饥荒，米价势必上涨，沿郡产米之地为了防止本地区的粮食源源不断的输出而自困，于是纷纷行遏余之令，粮食流通环节断裂，使得粮食输入地愈发困饥，而粮食输出地则是米贱伤农。另外，民间商品交换的萧条，也影响到了地方、中央的财政收入。有人就提出了这样的现实问题，“今官府催并物料皆要银两，设不粟余，银两何从而出？”^[19]

第二，遏余政策还影响到了国家层面的经济运行。漕粮的征收事关明政府的命脉，一些地区本身就存在着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购置粮食缴纳国家漕粮的做法。崇祯五年，云南盐城遭遇水灾，“惊闻征漕……顷闻江广之间又有闭余之令，则买余且无路矣。”^[20]中央政府不得不削减了盐城的漕粮缴纳。同理，召买军粮也遇到了问题。如万历年间，“差人问之，登莱则登莱闭余也。差官余於天津，则天津闭余也，盖登莱天津一时并灾难。”^[21]则辽军本年的粮草无望余买于登莱、天津，不得不倚赖漕粮。第三，遏余带来的后果还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带来了民变的危险。遏余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粮食的进一步短缺，以致粮价进一步高涨，不少贫民百姓“贵余而无从，相率流亡”^[22]。这些流民成为了引发社会动荡的边缘群体，如万历年间，“苏杭七郡抑价遏余几酿祸变，且又善逃，逃即为盗，为胜为广皆不可知。”^[23]

又如福建海贼“乘我遏余饥荒而以济贫为名”[24]大肆招揽流民，这已经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不止是贫苦百姓，商人富户的财产、生命安全在这样的乱局里亦难以保全，各种形式的盗窃、抢掠不断发生。万历四十八年，“因遏余米腾，一二饥民强借徽商之米，有司稍绳以法，而随有万人屯聚府门，毁牌毁役，几致大变。”[25]在灾荒面前，法律与道德对社会秩序的约束力被减弱了。更恶劣的抢掠，则是披上了官方的外衣。如崇祯九年，“饶州土棍结聚，借名遏余，以远贩假道之舟，公行邀劫。”[26]这些地痞流氓借本地区遏余的由头，公然劫掠来往行商，使得商品流通更是窒碍重重。随着遏余后事态的不断恶化，崇祯十三年，在地方上甚至出现了“官纵民意，至公行抢掠诸米商”[27]的现象。

考虑到以上种种的弊端，另一些明代官僚从国家的宏观利益出发往往是支持禁遏余的。申时行在万历年间官至内阁首府，他站在中央的立场，反对遏余，主张“粿余乃有无相通，应从民便。”[28]而林希元作为一名救荒实践者，虽是地方大员，但能抱着唇亡齿寒之心突破地方保护主义的狭隘思想。他主张“今天下一家民无尔我，均朝廷赤子，乃各私其民，遇灾而不相恤，岂吾君子民之意。万一吾境亦饥，又将余之谁乎？是欲济吾民而反病吾民也。”[29]从他的主张里已经可以看到倡导地方协作的倾向了。

4. 明代应对灾荒时粮食流通困局所采取的举措

由上文可知，遏余与禁遏余并没有简单的对错之分，其背后都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地方政府希望保全一境的粮食安全，而中央政府则希望维护好整个国家的秩序。如何在遏余与禁遏余之间寻求一个中间点，均衡多方的利益，是一个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为了应对这个困局，明中央政府采取的政策是完全倒向禁遏余一方的。如嘉靖八年，“乞要转行山西巡抚，戒谕听民自相贸易，转贩粮米不许遏余……於本年十二月初六日通行钦遵。”[30]需要注意的是，申时行作为万历年间中央官僚集团的股肱重臣，其所撰的《纶扉简牍》中大量出现了禁遏余的内容。如“前闻山陕之民有余买于河南、北直隶地方，而有司闭遏之者，故特请上发银平余，而严遏余之禁。”[31]又如，“武昌省会商贾湊泊余者既众，价必腾踊……遏余之禁再奉严旨，必不可违。”[32]再如，“今若榜示闭遏，则于明旨有违。”[33]但是，在中央的高压态势下，地方的遏余情况依然如前文所述的那样屡禁不止。这是中央政府并没有切实顾及到地方利益所致。只是一味地强调禁遏余，中央政府未能解决地方的粮食安全问题，更无谈在此基础上实现饥荒时地区间的有效协作。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官僚中的有识之士们确实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办法。在保障地方自身粮食供应方面，对于粮食的输出从不同层面进行合理的限制，而不是完全禁止。其主要的思想倾向就是“县顾其县，府顾其府，道顾其道，省顾其省，各相顾也。而后出其余力以上供，而互相转输于不穷。”[34]在灾荒时实行一定的粮食管控机制，比如“禁大余大粿，不禁小余小粿”[35]。大余大粿者大都怀有非生存性的目的，有囤积之嫌，是需要禁止的。又比如遏余之现象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崇祯四年，在粤、闽、吴这三省的物产交换网中出现了这样的状况，“吴方遭洪水之灾……越今有灾也，闽今无灾……若闽则可取之江右，取之粤东，取之楚中。”[36]对于闽地的粮食供应来说，自顾不暇的吴、越就算遏余，也不会影响到闽地的其他粮食来源。同时，政府对灾民实行赈济、借贷的力量是有限的，而依靠市场的运行则可为政府的救荒工作开拓新的道路。这就需要顺应商人的逐利心理，让其积极参与到灾荒时地区间的粮食流通中去。第一，政府要在行商运输过程中保障其安全，严厉打击沿途盗匪，并建立激励机制，如“地方凡有买米贾客听其开船出境，无许市徒拦阻……沿江府州县及哨御官兵昼夜巡缉稻船，所过倘有以失盗闻者，该地方文武职官参劾提究……听彼自备资本，各给府印批文，前往有米处所市买，先回者官给赏银，示劝再换印批往买，总计往来多次米稻数倍者，申院旌奖以示鼓舞。”[37]第二，政府要给予商人利润上的回报，不可在平抑物价方面过于严苛。嘉靖八年，金事林希元上书直言荒政，在荒政“六禁”中就指出要“禁抑价”[38]。一旦过分抑价，外地商户不肯远贩，本地商户则囤积罢市。假若将粮价

限定在一个有利可图的范围内，则可吸引外地商贩，本地商户见此也必会放出存粮，“商未至而市价减矣”[39]。

总之，灾荒时代粮食流通中遏余与禁遏余并不是绝对的。理顺中央、地方、商户、平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达成各方之间的有效协作是破解粮食流通困局的关键。

致 谢

感谢在这篇论文写作中为我提供帮助的每一个人。胡铁球老师为本论文的选题与创新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桂栖鹏老师为本论文的修改润色作出了耐心的指导。以历史材料为本，以历史智识为要一直是我追寻的学术目标。在未来的论文写作中，我将会不断朝着这个目标奋进。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陈前军. 明代荒政思想析论[J]. 东方论坛, 2016(5): 60-68.
- [2] 胡忆红. 我国荒政中的市场性救荒措施研究——以禁遏余为例[J]. 晋阳学刊, 2005(6): 66-69.
- [3] 屈胜飞. 遏余与反遏余: 1929-1930年“米慌”中的中央、地方与米商[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2(3): 61-68.
- [4] 金勇强, 熊梅. 灾荒中的粮食流通困局: 宋代遏余与禁遏余现象考察[J]. 中国农史, 2013(3): 57-66.
- [5] 张居正. 四书集注阐微直解[C]//孟子. 卷二十五, 清八旗经正书院刻本.
- [6] 陈仁锡. 无梦园初集劳集三[M]. 明崇祯六年刻本.
- [7] 陈龙正. 鲁为京师请余[C]//救荒策会. 卷一, 明崇祯十五年洁梁堂刻本.
- [8] 陈龙正. 臧文仲以名器请余[C]//救荒策会. 卷一, 明崇祯十五年洁梁堂刻本.
- [9] 汪应蛟. 万历己酉庚戌集[C]//汪子中论. 卷三, 明万历汪元照等刻本.
- [10] 黄光昇. 昭代典则[M]. 卷十八, 明万历二十八年周日校万卷楼刻本.
- [11] 李默. 次舍纪[C]//嘉靖宁国府志. 卷四, 明嘉靖刻本.
- [12] 伍袁萃. 林居漫录[M]. 卷四, 明万历刻本.
- [13] 毕自严. 题覆大同抚臣张宗衡请发临德本色并措处宗禄疏[C]//度支奏议. 山西司卷一, 明崇祯刻本.
- [14] 陈有年. 抚绥无状天时人事种种可虞等事[C]//陈恭介公文集. 卷三, 明万历陈启孙刻本.
- [15] 李培. 灾荒揭帖[C]//水西全集. 卷八, 明天启元年刻本.
- [16] 孟思. 答蒋虹泉明府求救荒策书[C]//孟龙川文集. 卷十一, 明万历十七年金继震刻本.
- [17] 沈长卿. 摄融四十八答[C]//沈氏日旦. 卷七, 明崇祯刻本.
- [18] 叶向高. 论本邑禁余仓粮书[C]//苍霞草. 卷十二, 明万历刻本.
- [19] 李诩. 戒菴老人漫笔[M]. 卷八, 明万历刻本.
- [20] 毕自严. 覆总漕盐城水灾漕粮半折疏[C]//度支奏议. 云南司卷十三, 明崇祯刻本.
- [21] 顾养谦. 地方灾伤恳赐蠲恤[C]//抚辽奏议. 卷八, 明万历刻本.
- [22] 陈邦科. 陈救荒裕民崇俭足国疏[C]//朱吾弼等辑. 皇明留台奏议. 卷十二民隐类, 明万历三十三年刻本.
- [23] 陈子龙辑. 明经世文编[M]. 卷四百九十七, 明崇祯平露堂刻本.
- [24] 董应举. 福海事[C]//崇相集. 卷四议之二, 明崇祯刻本.
- [25] 沈国元编. 两朝从信录[M]. 卷二十三, 明崇祯刻本.
- [26] 张国维. 饶民截商疏[C]//抚吴疏草. 明崇祯刻本.
- [27] 金声. 与唐我求公祖[C]//燕谄阁集. 明末刻本.
- [28] 申时行. 荅陈心穀巡抚[C]//纶扉简牍. 卷六, 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 [29] 林希元. 荒政从言疏[C]//林次崖文集. 卷一, 清乾隆十八年陈庐声谄燕堂刻本.
- [30] 范钦编. 请议边储[C]//嘉靖事例. 明钞本.

- [31] 申时行. 荅许益斋巡抚[C]//纶扉简牍. 卷五, 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 [32] 申时行. 荅邵梅墩巡抚[C]//纶扉简牍. 卷六, 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 [33] 申时行. 荅蔡龙阳巡抚[C]//纶扉简牍. 卷八, 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
- [34] 刘宗周. 于祁世培[C]//刘蕺山集. 卷八书三,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5] 余自强. 禁余[C]//治谱. 卷十, 明崇祯十二年胡璿刻本.
- [36] 吴牲. 请通余以安危疆疏[C]//柴菴疏集. 卷七, 清初刻本.
- [37] 刘城. 荅郑公池州救荒书[C]//嶧桐文集. 卷六, 清光绪十九年养雲山庄刻本.
- [38] 陈建辑. 皇明通纪集要[M]. 卷二十九, 明崇祯刻本.
- [39] 沈一贯. 救荒议[C]//喙鸣诗文集. 文集卷十一, 明刻本.

期刊投稿者将享受如下服务:

1. 投稿前咨询服务 (QQ、微信、邮箱皆可)
2. 为您匹配最合适的期刊
3. 24 小时以内解答您的所有疑问
4. 友好的在线投稿界面
5. 专业的同行评审
6. 知网检索
7. 全网络覆盖式推广您的研究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ass@hanspub.org